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務　人　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　　賴文中
法定代理人
債　務　人　彭喜生
債　務　人　江炫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貳萬肆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・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